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 有關發行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卓施與德祥企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卓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德祥企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卓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卓施與德祥企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獲配售代理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選定承配人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初步換股價認購配售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並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成為無條件。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自動失效。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彼此間為互為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亦因此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成為無條件，因此，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自動失效。

本公告就卓施而言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及就德祥企業而言乃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36條所規定之披露要求而作出。

茲提述卓施與德祥企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卓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德祥企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卓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及卓施與德祥企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獲配售代理通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選定承配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認購配售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並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

日（即達成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成為無條件。據此，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自動失效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將不會進行完成。此外，由於可換股票據配售事項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彼此間為互為條件，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亦因此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達成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條件之最後日期）成為無條件。因此，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自動失效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完成。

誠如聯合公告及該通函所載，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計劃撥作投資以多元化卓施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擴大其盈利基礎。於本公告日期，卓施集團並未選定有關投資或業務。因此，卓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卓施董事）並不預期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失效會對卓施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卓施之董事成員包括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及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及王啓達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德祥企業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陳國強博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美華女士、德祥企業之執行董事陳國銓先生、陳佛恩先生及張漢傑先生，以及德祥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育賢先生、李傑華先生及石禮謙，SBS, JP。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卓施的資料，卓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卓施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卓施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